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24號

原告 陳依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旻蓁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14人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，嗣原告遭詐騙集團詐騙，造成原告受有新臺幣41萬8,100元財產上損害，應賠償原告損失等語，並請求本院查詢12人金融帳戶資料，惟本件原告既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應先為舉證及說明相關情形，然本件依原告起訴狀內所載、所附之對話紀錄內容及存款交易明細表匯款（對話及匯款期間均長達約一年之久），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等14人對其有何不法侵害行為之事實，又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受訴法院並無為原告蒐證以尋找其起訴對象為何人、何在之義務，對原告所泛指之帳號持有人即潛在應訴者之隱私亦恐有侵害之虞，是本院自無從僅據原告所提上開資料即依職權查詢高達共12人金融帳戶資料。爰依首揭法條
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